

桃園市政府辦理 「○○局前副局長邱○○涉嫌貪瀆案」 再防貪報告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編撰
104年2月

壹、前言

桃園市政府○○局（下稱○○局）係掌理本市轄內水利相關事務之機關，職司水利工程、水利養護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等興辦，及坡地管理、水利行政、防汛救災等業務之辦理。

103年2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搜索○○局前副局長邱○○（下稱邱員）辦公室，並持函調卷，搜索後帶回邱員偵訊，檢方另同步搜索廠商辦公室、其他機關涉案公務人員辦公室及酒店等44場所，約談相關人員33人，並以涉犯貪污等罪嫌聲押12人，包含邱員、內政部營建署○○組組長葉○○、臺大土木系教授徐○○及京○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公司）負責人郭○○等人。

103年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將邱員裁定收押禁見，本府亦於該日起將邱員停職，並降調非主管職務。邱員係103年3月13日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全案則於103年12月25日偵結，檢方以邱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提起公訴。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桃園市政府○○局前副局長邱○○（簡任11職等，

任職該職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2 月 19 日，因羈押停職，並於同日降調為○○處專門委員；103 年 3 月 13 日經裁定停止羈押，以新臺幣 20 萬元交保，邱員於同年月 19 日申請復職，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依法復職。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局政風室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

103 年度偵字第 587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40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707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5488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7202 號、103 年度偵字第 29103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二、犯罪事實

○○局辦理「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公告招標，邱員除負責勾選評選委員外，亦核派自身擔任委員。京○公司負責人郭○○（下稱郭某）為求得標，利用邱員過往之長官劉○○為媒介，於 102 年 8 月 1 日邀邱員飲宴，並招待至酒店消費，8 月 2 日邱員將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郭某，使郭某得以行賄評選委員。8 月 29 日，郭某復邀邱員飲宴，並招待至酒店消費，使邱員於 9 月 12 日召開之評選會議中將京○公司評為優勝廠商。郭某另於 9 月 20 日邀集邱員及部分受賄之評選委員飲宴，並招待至酒店消費

加以酬謝。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檢察官認定邱員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係違背職務之行為，而邱員接受招待至酒店消費，3 次之金額計新臺幣 20,250 元為不正利益。
- (二) 邱員洩漏評選委員名單部分，另涉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嫌，因係違背職務之同一行為，故檢察官不復另論；而有關邱員將京○公司評為優勝廠商部分，此係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對京○公司有利之評選，檢察官認定與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部分，係單純一罪，亦不復另論。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 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邱員係核定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評選委員之人，知悉評選委員名單，惟邱員無視保密之規定，而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有意投標之京○公司，使京○公司得以行賄評選委員，以非法方式牟求得標。

(二) 違背職務與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違背職務」係指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邱員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廠商自屬違背職務之行為；而邱員擔任評選委員，以評選委員之立場評定京○公司為優勝廠商，此係職務

上之行為。另按「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邱員接受京○公司招待至酒店消費，係收受京○公司之不正利益，邱員進而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評定京○公司為優勝廠商，違背職務、職務上之行為與收受不正利益具對價關係，因而爆生弊案。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經瞭解邱員平時個性低調，獨來獨往，與同仁和廠商間較少互動，其任職期間，工作差勤正常，復未接獲相關檢舉案或情資，較難瞭解其平時交際往來或生活情形。又邱員住居所為新北市，接受廠商招待之處所則在臺北市，均非位於本市，且係在非上班時間接受招待，難以發現異常癥候。
- (二) 本案行賄廠商京○公司係臺北市之廠商，自 102 年起始參與本府○○局標案，投標 3 次，僅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 1 案得標，其中○○局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辦理之「103 年度桃園縣(南區)水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邱員亦擔任評選委員，惟京○公司並未得標，故在採購監辦及相關採購綜合分析上，邱員與京○公司間之異常往來，難以察覺。
- (三) 本案○○局承辦人員及內聘評選委員皆未涉案，屬邱員個人行為，並非長期、慣性或具集體性、結構性之貪瀆案件，此類單一案件之外顯情資不足，較難透過一般行政調查發現，致使無法即時發覺及預防。

三、原因分析

- (一) 法規面

有關外聘評選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規定，係由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定，惟勾選標準為何，則端視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之意志，邱員即係勾選自身擔任評選委員並兼召集人，得以在評選委員會中護航京○公司，評定京○公司為優勝廠商。

(二) 制度面

外聘評選委員需經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核定，至於何種案件需由機關首長親自核定，何種案件由授權人員核定，一般機關均有內規規範授權之分工，惟查○○局未訂有分工之規範，邱員即係利用此點，以副局長身分逕行勾選及核定評選委員，因而掌握評選委員名單，得以洩漏予京○公司。

(三) 執行面

知悉評選委員名單及以評選委員身分為評選，如何使名單不致外洩或公正執行評選委員職務，除法規及制度之控制外，更重要者在於當事人之觀念及想法。邱員自身法治觀念不足、未能廉潔自持，貪圖小利而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涉足不當場所，進而從事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為京○公司護航等不法行為，導致弊案之發生。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提高對首次投標即得標廠商之敏感度

一般針對採購案件為分析時，除有聽聞相關傳言、接獲檢舉或辦理過程出現異常情事外，重心多集中於單一廠商承包多件採購、廠商投標具集團現

象、標比過高或低等疑似異常案件，較少深入研析僅得標少數案件之廠商或單純個案是否涉及不法。京○公司先前未曾參與○○局標案之競標，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僅係京○公司首次投標之案件，之後京○公司再投標 2 案均未得標，若再以價格而言，京○公司復係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競標廠商中標價最低者，故僅以數據為分析，甚難將京○公司列為異常目標。

經查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在○○局所辦理之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中，性質並非特殊，京○公司首次投標即得標，以本案係採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而論，實非多見，故此類首次投標即得標之評選案件，其內藏風險之可能性遠較一般案件為大，故應提高對此類案件之敏感度，積極擴大對得標廠商之分析及採購程序之查察。

(二) 加強政風機構間之互助

- 1、邱員任職○○局前，係於新北市政府○○局服務，與○○局並無淵源，故較難掌握邱員過往之人際關係與交往情形，如能事前向邱員原服務機關查詢，應得機先瞭解邱員之狀況，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故對調任至本機關之人員，將積極向其原服務機關政風機構查詢過往服務狀況，以利採取相關預防作為。
- 2、京○公司除涉及○○局弊案外，起訴書中復載明於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辦理之「上大福抽水站治理工程委託技行服務」、○○縣政府辦理之「民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委託

設計監造」案中，亦涉有招待公務人員之不法情事。另查京○公司負責人郭○○曾於96年間於嘉義縣政府○○局辦理之「內田排水改善工程」、「龍宮溪排水改善工程」中，支付回扣80萬元及120萬元予時任水利局局長陳○○(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274號判決);82年間台灣省交通處○○港務局環境保護所第二課辦理「○○港區淤泥海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案，郭某曾行賄相關公務員5萬元(臺灣高等法院88年重上更(三)字第185號判決);82年、84年間臺南縣歸仁鄉、新化鎮、垃圾掩埋場興建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永康市王田垃圾掩埋場沼氣設施排放工程設計監造案，郭某復涉及圍標、支付回扣等不法行為(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6817號判決、97年台上字第1322號判決、99年台上字第4692號判決)，足見京○公司及其負責人實係行賄官員、利用不正方式得標牟利之慣犯，日後將加強就此類廠商相關資料之蒐集，透過政風機構間之聯繫，瞭解案情始末，機先加以防範。

二、強化預防機制

(一) 追究行政責任

- 1、本府於103年2月19日撤換邱員○○局副局長職位，並降調為本府秘書處專門委員(非主管)。
- 2、本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討論建議核以邱員記一大過處分，復經本府秘書處審議核以記一大過處分。(本府103年4月22日府秘人字第○○○○○○○○○○號令)。
- 3、○○局前局長李○○為邱員直屬長官，因未落實督導

考核且識人不明，核以記過 1 次處分(103 年 5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號令)。

- 4、104 年 1 月 19 日○○局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移付懲戒，104 年 2 月 12 日以桃水人字第○○○○○○○○○○號移送書將邱員移付懲戒。

(二) 追究契約責任

京○公司以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方式，取得評選委員名單，並於評選會議中被評為優勝廠商，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局依同條第 2 項及楊梅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案契約第 17 條之規定，以 103 年 6 月 18 日桃水衛字第○○○○○○○○○○號函解除契約，京○公司已提出採購申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局將視申訴結果，辦理將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事宜。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

- 1、邱員係屬簡任高階文官，本府政風處就此類人員加強宣導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及廉政倫理規範，增進對「不正利益」、「違背職務」、「對價關係」、「利益衝突」、「採購案件錯誤態樣」等之理解，以確實認知不當飲宴及與利害關係者不當往來可能導致的後果，邀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及臺中市議會陳有政主任，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4 日、4 月 3 日辦理 2 場次「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 2、為加強本府○○局人員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及廉政倫

理規範之觀念，○○局政風室於 103 年 4 月 1 日辦理「工程契約管理實務與廉政倫理規範」講習、103 年 8 月 26 日辦理「行政罰法實務與貪污治罪條例」講習。

- 3、經○○局政風室於 103 年 4 月 9 日廉政會報中提案，並獲局長核准，於採購契約書中增訂：「廠商於受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期間，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另於採購契約書封面，以紅色字體加註：「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等宣導文字。

（四）增訂法令規章

- 1、有鑑於本案弊端發生之原因及態樣，為使採購評選委員會踐行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委員遴選程序、確保採購評選作業之公正性，本處會同相關單位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明文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核定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以抽籤排序方式，依序徵詢擔任委員意願，並由政風單位會同抽籤，以減少人為操控之可能性。本要點業以本府 103 年 10 月 7 日府政預字第○○○○○○○○○○號函發布施行。
- 2、○○局政風室於 103 年 4 月 9 日廉政會報中提案，

並獲局長核准，訂定「桃園縣政府○○局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以採購金額為級距，區分「採購案成立核定」、「底價及評選委員核定」、「開標主持人及驗收主驗人指派」等項目之權責人員，以明責任歸屬。

- 3、○○局政風室會同該局秘書室於 104 年 1 月 7 日局務會議中提案，並獲局長核准，訂定「桃園市政府○○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規定」，以加強保密作為。

(五) 辦理專案清查

- 1、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案專案清查：邱員係 100 年 4 月 8 日到本府○○局任職，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2 月 17 日止，○○局辦理採購案件計 306 件，勞務採購案件為 73 件，本府政風處調卷抽查 1000 萬元以上之勞務採購案 8 案，尚查未發現異常。
- 2、涉案評選委員參與之採購案件清查：經查涉案評員中，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組長葉○○曾參與本府○○局「桃園縣東門溪截流工程委託設計計畫」及「鳶山堰大漢溪上游左岸桃園縣非都市計畫區水質淨化及截流工程設計計畫」之評選，經本府政風處調卷清查，該 2 案之評選部分尚無發現異常。

三、興革建議

(一)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 1、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之事由中，並未就「廠商對公務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為規

範，致使廠商無所顧忌、任意妄為，在本案中○○局尚需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方能引用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加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依同法第 103 條之規定僅能限制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年，嚇阻力顯有不足。經查「廠商對公務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惡性相較於現行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由而言，明顯為大，應即早增訂此事由，且限制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3 年，方能有效達成規範目的。

- 2、現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就評選委員之遴選僅有原則性之規定，本府自行訂定之「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所規範之內容較為具體，並能兼顧公平性及減少人為操控，建議適用一定期間、檢討執行成效後，將結果回饋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供修法參考。

(二)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 1、有鑑於因對人員與廠商過往背景不瞭解，導致無法機先採取預防作為，建議成立各政風機構間有關調任人員之查詢機制，並建議強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庫之內容及查詢功能，使各機關或政風機構如遇異常情事，得以迅速比對及查詢。
- 2、制度再健全仍無法完全斷絕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公務員能否堅守立場、不貪圖非法利益方係根本之道，故持續辦理法治教育及宣導仍有其必要性，○○

局政風室 104 年度針對該局業務屬性擬辦理「採購錯誤態樣案例分析」、「工程貪瀆案例分析」等講習，並依實際需求加強辦理。

伍、結語

公務人員本應堅守廉潔操守，邱員身為機關副首長，更應身為表率戮力從公，弊案爆發後經媒體大幅報導，已嚴重斲傷本府之形象。

本府於案件爆發後，即針對弊案發生原因加以檢討，除由本處針對全府通案性之法治教育講習及法規訂定外，○○局政風室亦辦理相關講習及制度規劃，並檢討邱員及廠商之責任，透過諸多預防手段，提升人員法紀觀念及深化廉潔意識，養成公務員「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之習慣，藉此防止弊端發生、達成廉能目標。